

附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201918-296	2020-01-04	三门峡市	陕州区	原店镇	三门峡三友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建村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1.厂区内多处料堆未苫盖，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后道路扬尘问题明显；2.生产车间正在施工，未做到完全密闭；3.车辆冲洗装置损坏，未及时维修。	依法立案查处，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	2020/3/22
HN-201918-297	2020-01-12	三门峡市	陕州区	/	三门峡西高速口环境整治项目快速路(禹王路-高阳路段)绿化工程(二标段)	三门峡市陕州区连天线辅路	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进行土石方作业，现场大面积裸土未苫盖。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强化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	2020/3/22
HN-201918-298	2020-01-03	三门峡市	陕州区	大营镇	陕州区2019年大营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吕崖嘉园南区)	三门峡市陕州区G209(呼北线)	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处于生产状态，未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部分裸土苫盖不达标，工程机械正在进行土石方作业。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强化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	2020/3/22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201918-299	2020-01-03	三门峡市	陕州区	/	三门峡西高速口环境整治项目快速路(禹王路-高阳路段)绿化工程(三标段)	三门峡市陕州区连天线辅路	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施工工地未作业,施工场地超过500平米裸土未进行苫盖。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强化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	2020/3/22
HN-201918-300	2020-01-03	三门峡市	陕州区	/	三门峡市西高速出口快速通道(禹王路-高阳路段)强弱电预埋工程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连天线辅路	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使用工程机械进行土石方作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的要求。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强化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	2020/3/22
HN-201918-301	2020-01-03	三门峡市	陕州区	/	三门峡西高速口环境整治项目快速路(禹王路-高阳路段)绿化工程(一标段)	三门峡市陕州区连天线辅路	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的施工单位河南江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使用工程机械进行土石方作业,施工场地大面积裸土未苫盖,扬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强化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	2020/3/22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201918-303	2020-01-13	三门峡市	陕州区	张茅乡	三门峡鑫圣合建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G310(连天线)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存在问题：物料堆场未完全封闭，下料处有工程机械进行土石方作业。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20/3/22
HN-201918-304	2020-01-04	三门峡市	陕州区	原店镇	三门峡鑫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S313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存在问题：厂区内大面积裸土及土堆未苫盖，扬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20/3/22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201918-305	2020-01-02	三门峡市	陕州区	观音堂镇	遂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施工现场	三门峡市观音堂镇大延洼村	物料堆放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进行土石作业，对运输车辆进行露天电焊维修，施工场地未落实防尘、减尘要求。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20/3/22